

#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5 年度原住民經濟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115 年 1 月 10 日核定

一、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 14 條及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為鼓勵及推廣原住民經濟產業活動，本市原住民機關及原住民民間團體產業活動，以促進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三、實施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補助對象：本市原住民機關及原住民民間團體，前述民間團體係指依法立案於本市轄內之社區發展協會、經登記立案之社團及登記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等非營利組織。

五、補助原則：

(一) 申請單位應依執行計畫範圍與內容，合理詳實評估經費概算。

(二) 同一補助對象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 同一申請案向二機關以上同時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捐)助核定，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四) 有以下情事者不予補助：

1. 補助項目係購置、裝置或設置於違法占有土地或違章建築者。

2. 依法應繳納各項罰鍰、規費、稅支或保險等。

3. 執行計畫之活動獎金、贈（獎、摸彩、宣導、紀念）品、旅遊性質之交通費、住宿費及餐費等或違反公序良俗等項目者。

4. 對政黨政治相關活動或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5. 值勤有關制服（含工作帽、工作鞋、工作服）。

6. 辦理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議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

7. 計畫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者。

8. 理事長、理事、監事任期屆滿，逾期尚未辦理改選者。

9. 以前年度尚有未核銷結案案件者，不予補助，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0. 其他經本會認定超出計畫內容、範圍項目。

## 六、補助項目：

編號	工作項目	辦理內容
1	推廣部落經濟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農林特產品相關及農事體驗</li><li>部落工藝產業（織布、竹藝、木雕等）及文化創意產業</li><li>辦理推廣部落文化、產業行銷活動(如:創意市集)</li><li>部落產業品牌設計及研發及製作</li></ol>
2	辦理生態旅遊及觀光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遊程導覽解說及部落廚房餐飲</li><li>設置或維護部落導覽路徑指示牌及遊憩景點環境改善</li><li>優化部落景觀特色及觀光環境</li></ol>
3	部落產業人才系列培育相關課程或工作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部落觀光、文化相關系列工作坊</li><li>遊程設計、導覽解說、特色餐飲開發等相關職能培力課程</li><li>績優單位多元學習成長活動</li></ol>

七、補助標準：每案補助上限為 30 萬元，但配合本府政策性業務(含活動)者，最高補助總金額為 50 萬元，但若專案計畫經評估有需求則不在此限。

補助活動補助審查級距標準：

- 50 分～59 分：10 萬元整
- 60 分～69 分：10 至 15 萬元
- 70 分～79 分：15 萬元至 20 萬元
- 80 分～89 分：20 萬元至 25 萬元
- 90 分以上：25 萬元至 30 萬元

補助金額原則不得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未達 50 分者不予補助。

八、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

(二)計畫書（格式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時間、地點、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預算及預期效益等項）。

(三)申請單位立案之證明文件及最近半年內辦理社務相關活動資料。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但主管機關得視申請單位以往辦理績效、核銷情形及年度經費結餘情形酌增補助次數。

九、主管機關為審查補助申請案，以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審查項目與配分。

審查項目	配分
1. 計畫之目標、內容及預期效益	30
2. 組織運作能力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20
3. 歷年獲計畫補助之執行成效(應檢附資料，否則不計分)	15
4. 永續發展構想、資源運用及創新性	15
5. 計畫執行方式對當地生活、文化及生態環境之影響力	10
6. 部落居民之共識凝聚及性別平等參與程度	5
7. 其他(配合度、時效性、經費運用情形)	5

十、補助申請之審查結果，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於十日內於主管機關網站公布之。

十一、經費撥付及核銷：

(一)補助經費為10萬元以下者，採一次撥付；10萬元以上者，採二期撥付。一次撥付者於活動辦理完竣後，檢送支出原始憑證、經費支出明細表、領據及執行成果報告資料(含電子檔)送本會請款。

(二)第1期款：受補助單位收到本會核定計畫函後，檢具領據及本會核定公文，撥付核定補助經費30%。

(三)第2期款：於活動辦理完竣後，檢送款支出原始憑證、經費支出明細表、領據及執行成果報告資料(含電子檔)送本會請款(核定補助金額扣除第1期已撥付款項之尾款)

(四)本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支用計畫外之項目。倘有賸餘款請繳回至本會指定帳戶。

十二、考核與評鑑

(一)本會於計畫執行期間，將不定期派員訪視，並於執行期間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審查2種方式辦理，受補助單位應予配合，並於審查期間提出計畫執行報告及出具相關表件資料供審查，相關考核成果將列入該單位下次申請補助核

定之重要依據。

(二)評鑑標準：平時督導改善情形、部落組織會議召開情形、執行進度、執行成效是否與計畫內容相符、部落住民參與度、施作技巧與方法、經費運用情形等績效指標之達成率。

(三)雇用弱勢族群並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培力女性職場工作技能，任一性別計畫參與率不得低於 40%。

### 十三、預期效益：

(一)建構部落產業示範亮點，並跨產業資源整合，營造部落環境。

(二)培育原住民族產業經營管理人才，加強產學合作，填補產業人才缺口。

(三)推廣原民產業品質優質化，確保品牌之獨特性及差異化。

(四)強化原鄉部落間的產業鏈，暢通原民產品的服務通路。

(五)強化女性及弱勢族群參與經濟產業發展政策之機會，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 十四、獲准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最遲不超過 11 月 15 日)，檢具成果報告、經費支出明細表、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各項支出憑證向主管機關辦理請款。

前項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加上封面依序裝訂。

第一項支出憑證檢附之收據為廣告費及印刷費者。

### 十五、獲准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資格，並追回已發給之補助款：

(一)申請或提出之文件不實。

(二)違反本計畫規定。

(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可歸責於申請人原因致無法履行。

(四)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五)未達到預期效益者。

(六)未依計畫期程完成核銷者。

### 十六、獲准補助者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宣導資料應於適當位置標明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字樣，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執行情形連同各宣傳資料、活動照片等函報主管機關以為日後補助之參考。

(二)鼓勵原住民參與其舉辦之活動。

### 十七、本計畫於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補助申請。

### 十八、本計畫之預算因故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管機關之事由，致無法執行本計畫時，主管機關得停止辦理，申請人或獲准補助者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